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第三次反馈意见

20160527G021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第一、二次反馈回复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第一次和第二次反馈回复，冀东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连年亏损。请发行人详细披露此次重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就相关情况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或者按期提交的延期回复申请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本所将作出中止审核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全耀蓬

电话：021-6881 3286

